

响应文件格式四-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书院镇塘北村村内道路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2025 年书院镇塘北村村内道路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17 万元²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